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212,531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故截至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总数为1,564,502,722股。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71号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扬超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4,813,3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1.8545%。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1,506,3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7355%。
 -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7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66,321,7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2.5900%。
 -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毓麟、钱卓婷律师到现场参加了会议进行了见证。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65,386,50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8%;770,3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178,02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65,365,80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5%;773,9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182,02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665,365,22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5%;773,4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183,1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65,581,02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1%;770,3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170,4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65,581,02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1%;770,3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170,4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65,581,02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1%;770,3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170,4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65,581,02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1%;770,3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170,4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65,581,02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1%;770,3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170,4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65,581,02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1%;770,3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170,4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65,581,02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1%;770,3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170,4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2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3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赫男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85,293,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93%。

- 1.现场会议情况
 - 2.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61人,代表股份85,293,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93%。
-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57人,代表股份35,063,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452%。
-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6,723,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21%;反对3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3%;弃权8,2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6%。
 - 2.《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6,711,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387%;反对3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3%;弃权8,2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0%。
 - 3.《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666,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85%;反对3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4%;弃权8,2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6,436,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9%;弃权8,2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851%。
-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
- 4.《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76,711,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387%;反对3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3%;弃权8,2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0%。
-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
- 5.《关于聘任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76,711,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386%;反对3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3%;弃权8,2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6,481,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251%;反对3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0%;弃权8,2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179%。

- 6.《关于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4,971,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2%;反对3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3%;弃权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34,741,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11%;反对3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0%;弃权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
-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
- 7.《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1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537%;反对896,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6%;弃权8,26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6%。
-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
- 8.《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0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099%;反对920,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5%;弃权8,28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6%。
-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
- 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689,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28%;反对3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2%;弃权8,2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0%。
-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
- 10.《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480,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208%;反对3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6%;弃权8,2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17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6,480,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208%;反对3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6%;弃权8,2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176%。
-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11.《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66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895%;反对3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4%;弃权8,2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6,439,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弃权8,28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179%。
-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

-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 表决结果:665,548,70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0%;678,7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94,32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9%。
 -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20,270,12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265%;678,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253%;94,3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58,985,44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90%;7,724,24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2%;112,041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13,706,8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1369%;7,224,24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306%;112,041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24%。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65,265,40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5%;928,52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127,8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19,986,82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9802%;928,5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125%;127,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73%。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提示性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6日、2023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和存续期间情况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63,005,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情况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1年11月19日届满,第二个锁定期于2022年11月19日届满。
 -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3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4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5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展期后将于2026年11月19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1月19日届满。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3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此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2026年4月29日,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本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3人,代表股份806,392,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641%。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63,310,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955%。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3人,代表股份143,082,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86%。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7人,代表股份148,542,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79%。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459,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3%。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3人,代表股份143,082,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86%。
-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05,993,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5%;反对369,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48,142,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3%;反对369,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6%;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
-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805,99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371,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48,139,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2%;反对371,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05,997,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0%;反对364,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48,146,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8%;反对364,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3%;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06,050,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反对330,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11,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48,199,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7%;反对330,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8%;弃权11,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05,98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369,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 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48,138,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6%;反对369,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5%;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06,05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8%;反对305,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48,202,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1%;反对305,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05,49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反对330,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48,199,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6%;反对330,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6%;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关联股东王志刚、王军会计持有559,300股回避表决。
 -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06,05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反对31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48,199,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6%;反对31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0%;弃权2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6,931,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2%;反对31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8%;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46,458,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5%;反对31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5%;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关联股东四川富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正、聂丹、王志红、阳宇合计持有659,123,067股回避表决。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97,572,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62%;反对8,711,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3%;弃权10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同意139,722,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623%;反对8,711,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45%;弃权10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